

專案質詢

8-1-14-100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印發

案由：本院李委員俊佖，針對修改電業法提供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低收入戶電價優惠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電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及各級公私立學校用電，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考其立法意旨乃是公用事業與教育機構，由於攸關人民日常生活，因此特予立法提供電價優惠之待遇，先予敘明。
- 二、次查電力乃現代生活不可或缺之能源，一旦電價調整，社會弱勢勢必面臨嚴重衝擊。尤其對於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許可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與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而言，電價上漲將令其生活維持更為艱困。稟持上開電業法第六十五條優惠公用事業與教育機構用電優惠之立法意旨，本席認為經濟部應本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有關國家應予保障身心障礙者及重視社會救助精神，應儘速規劃提出電業法修正案或支持本院相關修法提案，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與低收入戶納入電價優惠範圍，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